

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課業輔導活動 家長同意書

一、依據《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》辦理

二、目的：為充實學生多元學習及課程加深加廣之補充課程需求，將於111學年度特開設第八節課後活動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四、日期：

第一學期：111年8月30日（星期二）至112年1月19日（星期四），合計90節。

第二學期：112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，合計90節。

五、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六、說明：

（一）服儀：須依學校規定穿著。

（二）交通：交通車全線開車選擇搭乘或自理。

（三）上課老師依實際學生需求上下課。

（四）學生如需請假：

1. 事假要檢附家長證明及事前向導師辦理。

2. 當日因病或突發狀況無法到校者，仍依規定請假。

-----請在 111 年 8 月 19 日(五)前交教務處-----

明德中學 111 學年度課業輔導活動家長同意書回條

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同意參加

交通方式： 搭公車

騎腳踏車 父母接送

走路

校車，原車號站名_____。

不參加

家長簽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